

北京市公安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北京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三月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公安局编制的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改进措施及2017年重点开展工作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，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本局政府网站

（<http://www.bjgaj.gov.cn/>）下载。由于篇幅所限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北京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信件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；联系电话：010-85111268；电子邮箱：xxgk@bjgaj.gov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度，在市局党委的高度重视下，北京市公安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立足首都公安机关职责与任务，紧密围绕首都公安各项中心工作，通过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化与规范化建设、有效整合信息源、继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完善信息公开服务设施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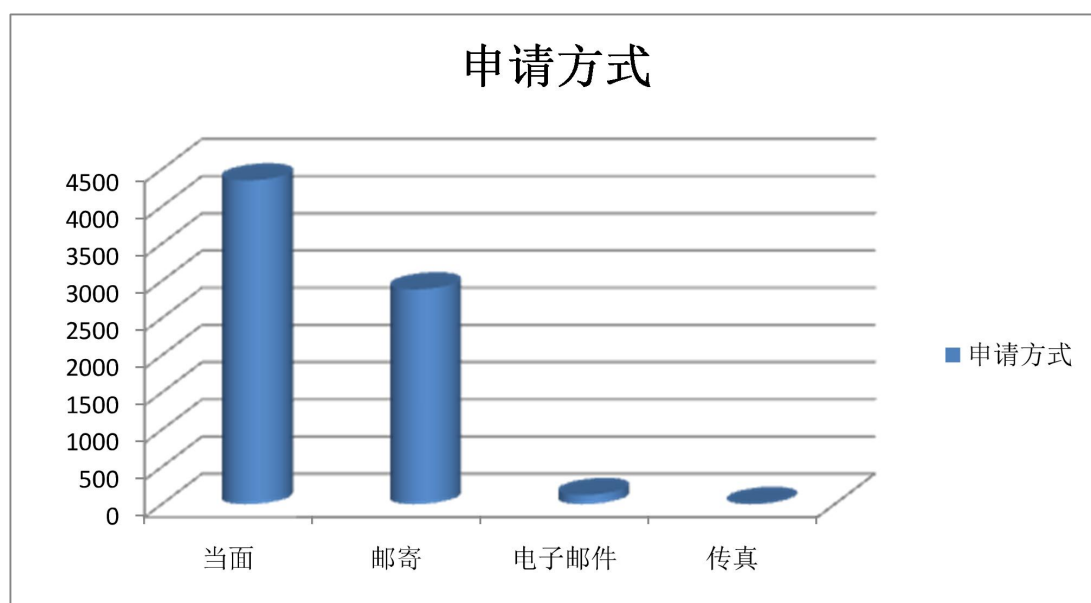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，北京市公安局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在原有“一台、一栏、两网站、三微博”（即北京市公安局民生服务平台；北京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；北京市公安局交管局网站、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网站；平安北京微博、北京交警微博、北京消防微博）基础上，陆续推出了“平安北京”微信、“北京交警”微信及“110互联网服务平台”等新举措，进一步拓宽了主动公开渠道。其中，北京市公安局民生服务平台发布警务报道、提示通告、安全防范常识等各类信息380条；北京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机构职责、法规文件、行政职责、业务动态等4类信息7018条；北京市公安局交管局网站发布实时路况、网上办事、网上咨询、安全宣传等各类信息4038条。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网站发布新闻热点、消防常识等各类信息820条；平安北京微博与微信、北京交警微博与微信、北京消防微博发布各类资讯共计53514件次，总粉丝数超过2896万人，解决网民反映的突出情况1500余件。此外，年内结合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我局先后组织各类新闻发布活动2000余次，中央及市属主流媒体刊发相关报道10万余篇，及时澄清不实报道，牢牢掌握了话语权，有效配合我局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2016年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357件。在申请方式中，当面提出申请4349件，占总数的59.11%；通过邮寄申

请 2885 件，占总数的 39.21%；通过电子邮件申请 122 件，占总数的 1.65%；通过传真申请 1 件，占总数的 0.03%。



(二) 答复情况

7357 件申请中，7357 件已经按期答复，其中：

“已主动公开”的 30 件，占总数的 0.4%；

“同意公开”的 94 件，占总数的 1.27%；

“同意部分公开”的 19 件，占总数的 0.2%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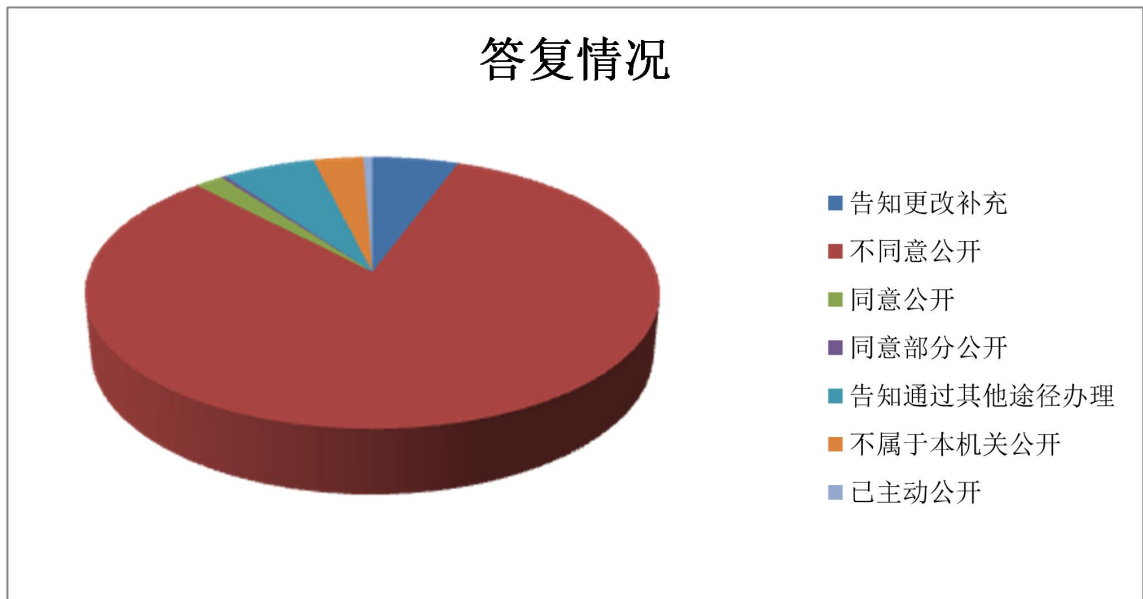
“不同意公开”的 4087 件，占总数的 55.55%；

“不属于本机关公开”的 164 件，占总数的 2.2%；

“信息不存在”的 2372 件，占总数的 32.24%；

“告知更改补充”的 283 件，占总数的 3.8%；

“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”的 308 件，占总数的 4.1%。

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共计 50 元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及举报情况

（一）行政复议

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533 件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471 件，被依法纠错 18 件，其他情形 44 件。

（二）行政诉讼

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 399 件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83 件，被依法纠错 4 件，其他情形 12 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6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,得到了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普遍认可,但还需要不断完善。一是全局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,要通过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,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。二是全局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数量不足,应对复杂疑难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信息公开风险评估意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2017年,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一是继续按照中央、市委市政府、公安部工作要求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。坚持以公众关切,服务民众为出发点,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,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作用,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二是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,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认真分析目前工作面临的形势与存在的问题,从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机制建立、统筹指导等方面推动落实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严守法律程序、规范工作流程,依法妥善做好答复工作。进一步规范受理、转办、答复等各项工作环节,坚决做到依法受理、及时转办、稳妥答复,坚决防止因程序违法或工作不规范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风险。

四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,通过组织培训、邀请专家讲座、下发学习材料等多种形式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,提高全

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依法、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与水平。